

---

#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同时为对我院全日制在校士研究生在校表现进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价，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依据本评定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素质成绩，将作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各类评优、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三条 评定对象和时间。**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；每学期开学之初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。如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参评学期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参评学期有不及格科目的，补考、旷考、缓考（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）；
- （三）参评学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（出国参加交换项目学习学生可参评）；

(四) 参评学期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**第四条 评定程序。**分本人自我测评，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，学院党委审定并公示。

### **第五条 测评范围与计分原则**

(一) 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、科研学术、文化体育、社会实践等情况及获奖情况。

(二) 科研成果以学校成果认定标准予以认定。

(三) 凡参加有劳务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。

(四) 申报校外学术活动计分，需出具经学院审批过的会议邀请函。

### **第六条 评定项目和标准**

(一) 学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：

评定内容	课程成绩	科研能力	素质拓展	合计
各项目权重	0.4	0.4	0.2	1
各项目分值	40	40	20	100

(二) 专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：

评定内容	课程成绩	科研能力	素质拓展	合计
各项目权重	0.6	0.1	0.3	1
各项目分值	60	10	30	100

## **第二章 计分办法与标准**

---

## 第七条 课程成绩

学硕：课程成绩分= $\sum$ （单科成绩×学分）/ $\sum$ 学×0.4

专硕：课程成绩分= $\sum$ （单科成绩×学分）/ $\sum$ 学×0.6

注：如果二年级及以后学期无课程学习，或只有少数学生有课程学习，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学生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记入（35分）。

## 第八条 科学研究

### （一）成果

所有参加评定的成果，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。

1. 论文。按照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（2018版）》执行，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，调整年度新入学的年级按照新目录执行，原年级仍按调整前目录执行，评分细则如下：

A+	20
A	12
B	6
C	3

说明：

---

(1) 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 A+级、A级、B级和C级四个等级，但进入 CSSCI 来源期刊的计3分，进入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学科方向的期刊计1.5分；

(2) 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0分，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8分，论文的观点被新华文摘转载6分，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摘登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论文在原来计分基础上计1分；同一文章被多处转载，按最高级计分；

(3) 论文合作者，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，第二作者认定为0.5篇，第三作者认定为0.3篇，第四作者认定为0.2篇，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。师生合作发表论文，教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；

(4) 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期内。截至受理评定相关材料之日，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（见刊或有DOI号）可以参评，需提供论文复印件（复印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）；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。

**2. 课题。**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，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，同一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依据立项书或结项证书中人员署名认定，后补名单不予认定。国家级 15分，省级10分，市校级5分。中央高校课题认定为校级课题。说明：课题合作者，主持人认定为1项，第一主研认定为0.5项，第二

主研认定为0.3项，第三主研认定为0.2项，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.1项。

**3. 其他成果。**学生取得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2021版）》中所列的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、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成果，计分标准为：A+级成果，计20分；A级成果，计12分；B级成果，计6分；C级成果，计3分。

说明：

（1）合作类教学、社会服务成果，第一作者认定为1项，第二作者认定为0.5项，第三作者认定为0.3项，第四作者认定为0.2项，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；

（2）师生合作取得教学、社会服务成果，教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## （二）学术交流

会议级别	分值
国际性学术会议（境外举办）	4
国际性学术会议（境内举办）	3
全国性学术会议	2

说明：

（1）会议加分须提供会议邀请函，且受邀做会议报告或论文被会议收录，同时需配合提供佐证材料（新闻或参会照片等）；

（2）面向全国或全球举办的学术会议，分别认定为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；

(3) 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，参会加分按照，第一作者认定为0.6项，第二作者认定为0.2项，其余人员按剩余分数平分；

(4) 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，教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### (三) 学术奖励

级别	等级	分值
全国性	一等奖	10
	二等奖	8
	三等奖	7
省级	一等奖	6
	二等奖	5
	三等奖	4
校级	一等奖	3
	二等奖	2
	三等奖	1
院级	一等奖	2
	二等奖	1
	三等奖	0.5

说明：

- (1)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；
- (2) 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；
- (3)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；

(4) 团体奖励，负责人认定1/2项，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/3项。

#### (四) 学术活动

科硕一年级学生每学期至少参与2次学院组织签到的讲座或学术活动，才可获得综测评定资格。超过2次以后，每次加0.1分。其他年级科硕和专硕学生自愿参与，每次加0.1分。1分为加分上限。

### 第九条 素质拓展

#### (一) 青年大学习

个人平均学习率	分值
100%	加 2 分
90%- 100% (包括 90%)	加 1 分
低于 70%	扣 2 分

#### (二)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(含党建思政成果)

级别	分值
国家级	10
省级	6
校级	3
院级	2

说明:

- (1)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;
- (2) 团队荣誉，负责人认定1/2项，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/3项;

(3) 班级、支部荣誉，支部书记（班长）认定1/2项，支委（班委）认定1/3项，其余成员认定1/5项。

### (三) 参加各种科技、学术、文体、社会实践竞赛获奖

级别	等级	分值
全国性	一等奖	10
	二等奖	8
	三等奖	7
省级	一等奖	6
	二等奖	5
	三等奖	4
校级	一等奖	3
	二等奖	2
	三等奖	1
院级	一等奖	2
	二等奖	1
	三等奖	0.5

说明：

- (1)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；
- (2) 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；
- (3)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；
- (4) 团体奖励，负责人认定1/2项，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/3项；



(5)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活动，未获奖，按院级一等奖入分数。

#### (四) 学院特色活动奖励分

##### 1. 四川省公共管理学院案例挑战大赛

级别	等级	分值
省级	一等奖	10
	二等奖	8
	三等奖	5
	优秀奖	3
院级	一等奖	4
	二等奖	3
	三等奖	2

说明：

(1) 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；

(2)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；

(3) 团体奖励，负责人认定1/2项，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/3项。

2. 博学杯篮球赛。进入前八强计 5 分（核心成员+替补成员），进入前四强计7分，在四强基础上每赢一轮再多加一分，

其他情况计2分；博学杯篮球赛啦啦队同学，计0.25分/次，上限1分。

3. 运动会的团体操、方阵、文艺汇演等重大活动。按照校级赛事计分，一等奖计6分，二等奖计5分，三等奖计4分，其余记参与奖2分；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，取相同分值。

说明：

(1) 以参与训练次数以及训练态度为评价基础，如获评优秀，在对应获奖得分基础上，另外计入训练分2分；

(2) 训练请假3次以上，获奖得分计50%；

(3) 训练无故缺席，每次扣1分。

4. 运动会个人及团体项目。评分细则如下：

类别	等级	分值
个人及团体项目	第一名	6
	第二名	5
	第三名	4
	前 8 名	3
	参与奖	1

5. “我是演说家”校级演讲比赛及其他学院举办的校级赛事。按校级赛事加分，一等奖计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3 等奖 1 分，其余按参与分计0.5分。

6. 学院举办的比赛和活动。比赛按素质拓展类活动，无论项目和名次，学硕计 1 分，专硕计 2 分，啦啦队计 0.5 分。（注：不算场次，同一活动只计 1 次加分）若团队参赛，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，取相同分值。学院组织签到的其他活动，每次加 0.1 分，1 分为加分上限。

#### （五）学生干部工作奖励

研究生会、党团、班级等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，按照谁用人，谁负责，谁评分的原则，学生干部分为三级责任岗：校研究生会主席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党建秘书长等为一级责任岗，基础分值为 3 分；校研究生会部长、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党建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记为二级责任岗，基础分值为 2 分；校研究生会干事、院研究生会干事、党建干事、党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为三级责任岗，基础分值为 1 分。

对于履职不利，情节严重的学生干部，学院予以清退，取消本学期综测资格；各组织单位需根据实际表现，对每位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及认定，【学生干部工作奖励得分=本级责任岗基础得分\*认定权重】，认定规则如下：

等级	权重
优秀	1.5
良好	1
及格	0.6
不合格	0

说明：

- (1) 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
- (2) 多岗位任职的学生干部的工作奖励分可以累加计算；
- (3) 学生干部考核标准如下：

青年 大学习	正面清单：班级每期学习率达 95%
	负面清单：班级连续 2 期学习率低于 80%
重大活动参 与率	正面清单：校级优秀班集体、校级优秀党支部、校级优秀团支部
	负面清单：班级学生若违反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要求，不按要求参与相关活动，或参与活动积极性不高

(六) 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者视情况经核实后加 0.5 分—2 分，由相关工作负责老师认定。

(七) 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或其他相关荣誉，室友每人加 1 分；院级文明寝室由学院评选，室友每人加 0.5 分。

#### (八) 海外拓展

到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、到国际组织实习，时间超过 3 个月者计 5 分，交流时间不足 3 个月者计 1 分。

#### (九) 志愿服务

1. 学生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以志愿四川记录为依据，学硕加 0.1 分/小时，专硕加 0.5 分/小时。

2. 因在思想政治、救灾抢险、志愿服务、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、被有关媒体报道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，有较大正面影响的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可加 2-5 分。

---

### （十）社会实践

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如三下乡、西财暖冬、把西财带回母校等，完成结项报告书但未获奖的队伍，每人计0.5分；获奖参照相应奖励标准加分。

### （十一）实习

需提供有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证明，且每份实习时常不得低于1个月。

实习类型	加分/分
学院组织实习（与学院合作的实习基地企业）	0.5
优质企业实习（解释：世界500强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大型国有企业、央企、上市企业等）	0.4
普通企业、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实习	0.2

---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计分成果都应为所在评奖学期内成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若出现综测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学生排名采用之前学年综测成绩平均分排名；若首次参加综测，学生排名采用课程成绩排名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经评定工作小组认定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尽事项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后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实施由公共管理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3年11月8日